

混合所有制恒机管理会计学院理事会章程

(2017 年 5 月 20 日理事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为积极推进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贸易学院混合所有办学改革探索，激发职业教育办学活力，促进现代财经商贸服务业与职业教育深度产教融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打造财经商贸服务职教品牌，更好地为产业发展和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混合所有制办学机构名称：恒机管理会计学院（以下简称恒机学院），由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贸易学院（以下简称经贸学院）与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公司）共同组建。

第三条 办学性质：经贸学院为省属公办高职院校的二级学院管理机构，恒企公司为上市公司开元股份的控股股东，是国内知名的会计教育培训民营机构。双方共同出资、共同运营、合作办学，共同分成，共同成立混合所有制恒机学院。

第四条 办学宗旨：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化运作”的方针，整合校企双方资源，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院校办学活力，全面提升经贸学院的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理事会是恒机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按照相互尊重、民主决策的原则处理日常工作事宜。

第六条 理事会由企业代表、经贸学院院长、副院长、财务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的经验。

第七条 理事会由 7 人组成，设理事长 1 名，理事 6 名。理事长主管恒机学院理

事会工作。理事长从具有理事资格的人员中民主选举产生，实施理事长轮值制度，每3年在学校和企业间轮换一次，理事长与主管会计不能由同一方担任。

第八条 理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委监督恒机学院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检查学院财务，对理事长、院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条 经贸学院党总支派驻支委指导恒机学院工作，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探索财经商贸专业群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新模式，致力于培养适应珠三角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高级专业型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一条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行政部门指导恒机学院开展人才培养相关工作。

第三章 理事会议规则

第十二条 理事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两次。由于特殊原因，或者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理事长可以决定提前、推迟或临时召开理事会。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议召开7天前，理事长应书面通知各理事，告知会议内容、时间和地点。

第十四条 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表人出席。

第十五条 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理事会至少有过半数理事出席方可举行。理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理事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生效。重大事项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同意方可有效。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和整理归档。形成决议的，应制作会议纪要存档。

第四章 理事会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七条 理事会的权利

1. 制定、修改、解释理事会章程；
2. 审议理事的变更事项；
3. 审议学院的机构设置，人员聘用、培训、考核、奖惩、解聘等问题；
4. 审议学院全局性的工作计划、工作安排、工作总结；
5. 审议学院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基地建设、教师培养、社会服务、从业证书考试与认证工作；
6. 审议投资重大项目可行性、项目招投标等工作方案；
7. 对项目有关中介委托服务进行审定；
8. 审议重大资金开支项目；
9. 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活动；
10. 审议其它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义务

1. 作为出资人的理事，应确保投入资金及时到位，为学院正常运行提供资金保障；
2. 协调学院对外关系；
3. 拓宽学院校外实训基地；
4. 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第五章 理事长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理事长的权利

1. 召集、主持理事会议；
2.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3. 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指定其他理事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理事长的义务

1. 积极出谋划策，加强外部交往，打造学院品牌效应；
2. 根据理事会决议履行相关职责，并承担相关义务。

第六章 院长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院长的权利

1. 全面负责学院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
2. 拟定学院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 组织实施学院年度业务活动计划；
4. 拟订学院内部机构设置的方案；
5. 拟订学院内部管理制度；
6. 提请聘任或解聘副院长和财务负责人；
7. 代表学院开展对外交流；
8. 可享受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院长的义务

1. 认真执行理事会的规定与决定；
2. 落实学院的各项工作计划与规章制度；
3.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七章 学院资产管理及合理回报

第二十三条 由经贸学院及恒企公司按照协议比例投入资产，按协议确定的出资比例获取合理回报。学院建设发展需要进行投入时，按照原比例追加投入。

第二十四条 学院资产必须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不得占用、挪用。

第二十五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每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学院如有净利润，在保障学院运行前提下举办者可按出资比例获得合理回报，具体数额由理事会决议。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1.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2. 发生分立、合并的;
3. 自行解散的。

第二十八条 学院终止,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学院终止应当成立清算组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学院理事会通过后并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后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院理事会负责解释。

